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2 月 13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 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2. 財委會通過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延長本年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並按比例為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有關建議將呈交本年 3 月 3 日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3. 財委會通過撥款 6,364,824.5 元予合共 353 項撥款申請。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財委會於是次會議原則上支持撥款 260,000 元予 2 項撥款申請，由於活動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提交予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審閱，待獲得原則上支持後，將於來屆區議會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再通過作實。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5.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指示，雖然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但若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繼續進行，則可無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再行通過。是期由財委會提交有關「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撥款申請符合上述規定。財委會基於關懷弱勢社群投入社會的原則，以及考慮到「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是聘用弱能人士提供服務，且該機構往年的表現甚為理想，故同意撥款 21,600 元予相關申請，並繼續沿用該機構服務。

檢討解散工作小組的準則：會議時間安排的問題

6. 財委會就解散工作小組的安排作出討論，並議決先由秘書處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意見，再作考慮。就文件提交人提出的動議：「議員不應以會議日

期不符合其意願為理由而要求解散工作小組」，財委會以 5 票贊成、3 票反對，10 票棄權，通過有關動議。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7. 財委會備悉，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203,448 元，資助 1,266 項社區參與活動。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8. 財委會備悉，由軒銘體育會舉辦的 4 項活動因未有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發還款項手續，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故被撤銷撥款。因應該團體的違規情況，按早前財委會通過的罰則，其本財政年度及下一財政年度的新申請將不會獲批。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檔號：HAD TM DC/13/30/FAPC/2